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SE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受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6)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海寧土地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海寧卡森已以人民幣94,800,000元（相等於約112,096,488港元）成功競得位於海寧之土地。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標書日期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參與標書之各方

- (1) 海寧市國土資源局
- (2) 海寧卡森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海寧市國土資源局以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根據標書，海寧卡森已購得土地。

代價

土地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94,800,000元（相等於約112,096,488港元），乃經公開競標後釐定。董事經考慮土地之所在地點及發展潛力後，認為該代價乃屬公平合理。

該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且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前全額支付。

土地

土地位於中國海寧市郊區，現由海寧市政府擁有。總地盤面積為58,382平方米，已獲批准作住宅及商業發展用途。批地用作住宅物業及商業物業之年期分別為70年及40年。預期土地將發展為住宅及商業物業。

訂立交易之理由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生產製成革或完全組裝之皮革產品及物業發展業務。

鑑於中國物業市場持續發展，為鞏固本集團業務並將其拓展至預期長遠而言將為本集團營運作出積極貢獻之物業發展行業，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將會為本集團在浙江省海寧市（地處上海與杭州之間，交通便利）進行項目開發提供進一步參與機會。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該等條款屬公平合理，故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由於上市規則所載之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06條，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述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標書收購土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寧市國土資源局」	指	海寧市國土資源局，海寧市政府轄下一個負責土地及資源之政府部門

「海寧卡森」	指	海寧卡森地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土地」	指	海寧卡森根據收購事項將予收購之一幅位於中國浙江省海寧市硤斜公路北面總地盤面積58,382平方米之土地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標書」	指	海寧市國土資源局代表海寧市政府就安排土地競投所接獲之標書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人民幣金額已按1.00港元=人民幣0.8457元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張金

中國，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朱張金先生、周小松先生及張明發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凡先生、李青原博士及顧鳴超先生。

網址：<http://www.irasia.com/listco/hk/kasen/index.htm>